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 1 号 402 室自编 056 房



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 有关声明	26
八、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恩能源、申请人	指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乐恩必达、发行对象	指	广州乐恩必达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最近一期、最近一期末	指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前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恩能源
证券代码	海恩能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C3413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能源后市场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7,288,733
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许子珺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 1 号 402 室自编 056 房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haien@haien-gp.com 电话：020-22281052

公司主要从事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能源后市场服务，目前正积极布局分布式能源相关业务。公司能源辅机装备主要包含火电厂、核电厂及燃气发电厂的配套凝汽器、集中油站、框架平台、各类管道等；能源后市场服务主要包含电厂节能及灵活性改造、电厂机组检修、电厂运营维护等；分布式能源相关业务主要是为中小型余热发电、尾气发电等项目提供设计、制造和安装服务，报告期内暂未形成收入。

公司能源辅机装备已完成主流发电机组的全覆盖，从 1MW~125MW 等级的工业汽轮机至 125MW~1000MW 的火电汽轮机、300MW~700MW 等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汽轮机、1086MW~1755MW 等级的核电汽轮机。

公司在 1000MW 及以下等级的汽轮机辅机装备（包括凝汽器、排汽装置、集装油箱、疏水扩容器、罩壳、轴承箱、套装油管路、汽水管路、减温减压器、隔板等产品）拥有完整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能力；公司具备 1755MW 及以下等级核电汽轮机辅机装备（包括水室、喉部、热井、抽汽管道、疏水管道等产品）的制造、安装和维修能力；公司拥有 55MW 以下参数等级汽轮机整机、大功率（1000MW 以下）汽轮机凝汽器现代化改造、汽轮机供热改造等方面的设计、制造和安装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配套企业涵盖国内外大型能源装备企业，如东方电气、哈尔滨电气、上海电气、西门子、三菱动力和陕鼓动力，已覆盖大部分下游头部企业。

公司专注于各类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创新,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子公司东汽电站现为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东汽电站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专业资质;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各项专利 97 项,包含 12 项发明专利。此外,东汽电站还拥有“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优秀纳税企业”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1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4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584,380,679.11	702,257,284.40	818,253,903.13
其中:应收账款(元)	141,253,433.58	226,279,339.11	223,271,568.62
预付账款(元)	13,103,566.69	14,755,193.99	7,310,882.02
存货(元)	111,667,549.10	139,497,405.53	164,354,636.52
负债总计(元)	448,495,471.10	501,574,006.46	597,155,128.05

其中：应付账款（元）	197,709,434.22	248,504,024.29	282,512,30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6,294,075.44	175,184,525.72	192,357,74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3	2.60	2.86
资产负债率	76.75%	71.42%	72.98%
流动比率	1.08	1.14	1.12
速动比率	0.76	0.80	0.8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44,758,056.71	552,451,531.69	272,630,94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780,626.30	30,611,130.14	15,034,802.22
毛利率	23.78%	23.42%	21.92%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8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38%	22.89%	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81%	22.53%	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526,894.36	-199,685,497.09	-63,889,558.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69	-2.97	-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	2.68	2.19
存货周转率	2.84	3.18	2.69

注：202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438.07 万元、70,225.73 万元、**81,825.39 万元**，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6,468.26 万元、56,223.14 万元、**65,825.38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969.81 万元、14,002.59 万元、**16,000.01 万元**。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应收账款增长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存货增长所致**。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主

要是由于在建工程项目投入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25.34 万元、22,627.93 万元、**22,327.1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0%、40.25%、**33.92%**。因市场需求的影响，2023 年销售收入较 2022 年有所增长，因此，2023 年末应收账款与上年末相比有所上涨，**2024 年 6 月末相对保持稳定。**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310.36 万元、1,475.52 万元、**731.09 万元**，**2024 年 6 月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减少。**

（4）存货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11,166.75 万元、13,949.74 万元、**16,435.46 万元**，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 存货账面金额有所上涨。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4,849.55 万元、50,157.40 万元、**59,715.51 万元**，其中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43,181.01 万元、49,405.19 万元、**58,937.37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68.53 万元、752.21 万元、**778.14 万元**。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期末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公司非流动负债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9,770.94 万元、24,850.40 万元、**28,251.23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等，**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应付材料款随业务规模增长而增加**，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0.63%、89.64%、**91.26%**。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1,629.41 万元、17,518.45 万元以及 **19,235.77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与 2022 年末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进行了增资，同时，公司持续经营获得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持续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5%、71.42%和 **72.98%**，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1.14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80 和 **0.8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产流动性较高，为公司运营提供了较为稳定的资金保障，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利润表数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能源后市场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75.81 万元、55,245.15 万元和 **27,263.09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24.21%，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营业收入有所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现上涨趋势，分别为 1,778.06 万元、3,061.11 万元和 **1,503.48 万元**，主要受公司收入增长所致。

4、盈利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78%**、**23.42%**和 **21.92%**，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52.69 万元、-19,968.55 万元和 **-6,388.9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以票据结算较多，公司取得的票据贴现金额分别为 21,547.16 万元、17,284.83 万元以及 **9,826.35 万元**。

6、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0、2.68、**2.19**，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小。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4 次、3.18 次、**2.69 次**。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近年不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根据订单合理安排生产及采购节奏，使得存货余额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从而提高了存货周转速度。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目的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目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进行具体规定。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广州乐恩必达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乐恩必达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DLGW3DXG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出资额	31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乐武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3012 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乐恩必达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曹乐武	货币	100.00	31.75%
有限合伙人	2	梁红霞	货币	40.00	12.70%
	3	曹均	货币	40.00	12.70%
	4	许子珺	货币	40.00	12.70%
	5	李龙	货币	15.00	4.76%
	6	岑璞	货币	15.00	4.76%
	7	刘华然	货币	10.00	3.17%
	8	王星	货币	10.00	3.17%
	9	黄继朋	货币	10.00	3.17%
	10	张仕勇	货币	10.00	3.17%
	11	贺志刚	货币	10.00	3.17%
	12	王代主	货币	5.00	1.59%
	13	魏晓琳	货币	5.00	1.59%
	14	柳絮	货币	5.00	1.59%
合计	-	-	-	315.00	100.00%

2、投资者适当性

(1)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经职工大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已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确认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申请挂牌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本次挂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考虑到曹乐武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如曹乐武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求，又表明了公司管理层与员工共进退的态度，可以增强参与对象的信心，进一步调动公司其他管理者和参与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曹乐武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平稳运行和公司控制权稳定。因此，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不再设置预留份额，原由曹乐武持有的预留份额 100 万份授予曹乐武，由曹乐武实际持有。就前述调整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在关联职工代表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 >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等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议案, 鉴于本次变更增加曹乐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关联董事曹乐武已回避表决。

2024 年 9 月 11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等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议案, 其中, 关联股东曹乐武、锦阳同协、乐恩致远、岑璞对该部分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024 年 9 月 5 日,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 (1) 经对拟增加的参与对象进行核实, 本次拟增加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2) 本次调整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 本次调整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调整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程序以及相关条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乐恩必达合伙人已实际缴纳出资 200 万元, 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要求。

综上, 本次发行对象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尚需于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前缴足认购款、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届时将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

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乐恩必达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14人，其中参与对象曹乐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参与对象许子珺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参与对象曹均、刘华然系公司监事；参与对象梁红霞系公司财务总监。

4、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 额(元)	认购方式
1	乐恩必达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3,150,000	9,450,000	现金
合计	—	—	—	—	3,150,000	9,450,000	现金

5、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公司及发行对象已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海恩能源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向广州乐恩必达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做出保底保收益或

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乐恩必达及/或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乐恩必达及合伙人承诺：乐恩必达认购资金源自合伙人实缴注册资本。乐恩必达合伙人对乐恩必达出资源于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乐恩必达及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1、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0 元。本次发行价格 3.00 元/股，不低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3 年 12 月底引入外部投资者，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 6,370 万元增加至 6,728.87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8.8733 万元由李桦、李永宏、岑璞、薛少聪、陈晓燕认购，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认购价格为 6.69 元/股。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发行目的是为了激励发行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创造力，有助于留住人才，吸引人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本次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公司参考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 6.69 元/股作为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基础，对本次发行进行股份支付处理，预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62.35 万元，上述费用记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股份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为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

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1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45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明确。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乐恩必达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0
合计	-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乐恩必达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六章“二、锁定期限”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60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此外，乐恩必达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本次挂牌并发行取得海恩能源的股票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60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若发行人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还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即每年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不涉及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450,000
合计	9,4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付。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4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付	9,450,000
合计	-	9,4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付。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主要体现在采购原材料、支付各项税费及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项资金支出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存在必要性、合理性，具备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安排

根据上述审议结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4、其他保证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0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乐恩必达,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公司股本规模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支持。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一定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曹乐武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曹乐武	60,700,000	90.21%	3,150,000	63,850,000	90.65%

第一大股东	曹乐武	30,600,000	45.48%	0	30,600,000	43.44%
-------	-----	------------	--------	---	------------	--------

1、本次发行前

(1) 直接持股

曹乐武直接持有公司 3,060 万股，占比 45.48%；

(2) 间接控制

曹乐武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锦阳同协间接控制公司 2,790 万股，占比 41.46%，通过乐恩致远间接控制公司 220 万股，占比 3.27%股权；

综上，本次发行前，曹乐武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90.21%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发行后

(1) 直接持股

曹乐武直接持有公司 3,060 万股,占比 43.44%；

(2) 间接持股

曹乐武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锦阳同协间接控制公司 2,790 万股，占比 39.61%；通过乐恩致远间接控制公司 220 万股，占比 3.12%股权；通过乐恩必达间接控制公司 315 万股，占比 4.47%。

综上，本次发行后，曹乐武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90.65%股权，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定向发行方）：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广州乐恩必达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在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之前，根据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价款全额缴纳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完成后生效：

- （1）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公司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 60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乙方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公司无法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认购价款（不含利息），且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乙方认购前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挂牌公司提供股票公开转让服务，作为全新的市场，相关制度规则还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乙方应当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3)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与上市公司不同。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但对披露内容不进行实质性审核。

(5) 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对于股票投资损失，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 甲方发出认购公告后，乙方未能及时缴清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3) 本次发行或乙方的认购或本协议如未获得①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②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③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亦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4) 双方同意，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并未以甲方进入创新层为条件，若甲方本次发行后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将选择在基础层挂牌。乙方不会因甲方发行后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而要求甲方承担任何回购义务或任何违约责任。

(5) 由于非归因于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

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邓晖
项目负责人	任东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璐、黄昱、吴玺、宋德华、高波
联系电话	010-57672000
传真	010-576720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单位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任宝明、钱程、冯沛波
联系电话	0755-88265077
传真	0755-882650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海波、贺英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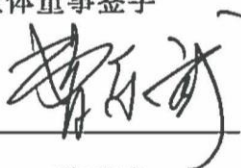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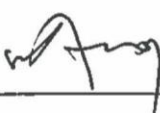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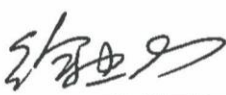
曹乐武



张章



喻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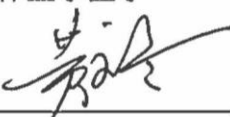


徐建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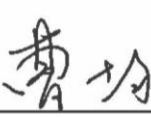


付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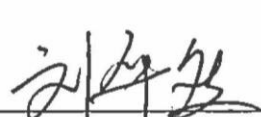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文兵



曹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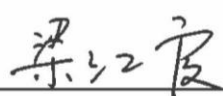


刘华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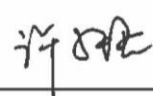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喻刚



梁红霞



许子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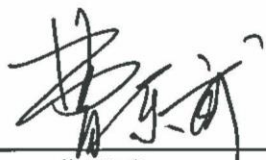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曹乐武

控股股东签名：


曹乐武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邓 晖

项目负责人签名： 
任东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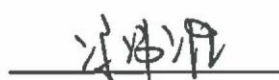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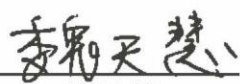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任宝明


钱程


冯沛波

机构负责人签名： 
魏天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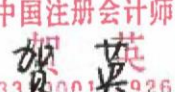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580193
胡海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3300010926
贺英

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八、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审计报告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